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1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与会董事认为《报告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书》中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独立董事顾闻天就证券衍生品问题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该议案经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股票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由此增加,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相应修改,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20-021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6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6月29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一并延长。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20-022的《四川路桥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根据修订准则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与收入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具体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20-023的《四川路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藏格公司所持有的新理想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6月,我公司与四川绿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然集团”),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锂电”),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四川新理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想公司”),其分别占比为56%、20%、15%、10%。新理想公司自身资金问题,已无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未到位注册资本金,拟将持有的新理想公司10%全部股权转让于我公司。为保障新理想公司运营的稳定、继续推动项目的开展,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因藏格公司未实际出资,公司直接承接藏格公司的出资义务,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受让后,将持有新理想公司65%股权。

公告编号为2020-024的《四川路桥关于受让藏格公司所持有的新理想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 公告编号为2020-020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为: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6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6月29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一并延长。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9,480万股股票的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均由此增加,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0,526,510元,实收资本3,610,526,5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6,325,510元,实收资本3,706,325,510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设实时发起人发行15,000万股。公司的股份为人民币1元,2017年10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500,792,838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3,610,526,510元。	第十八条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最后一款“2020年2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发行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00元/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3,610,526,51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0,526,51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06,325,51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份。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2019年6月28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43的《四川路桥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

鉴于涉及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为:自2020年6月29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1年6月29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期限,与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并延长。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期限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执行。

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的概述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与收入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已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17年5月财政部以财会[2017]22号文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本次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详细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明确规定。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在修订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准则的规定对收入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在相关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再适用修订准则。本次修订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川路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川路桥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藏格公司所持有的新理想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绿然集团有限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然集团”),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锂电”),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四川新理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想公司”)。藏格公司由于自身资金问题,拟将其持有的新理想公司10%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因藏格公司未实际出资,本公司受让后,将持有新理想公司持有的股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新理想公司股权比例由56%增加到65%,并承接相应的出资义务。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 3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四川路桥投资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并与绿然集团、科能锂电、藏格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四川新理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想公司”),新理想公司注册资本6亿元,首期出资16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4.4亿元,首期出资2.75亿元持有56%股权;绿然集团认缴出资1.6亿元,首期出资1亿元,持有20%股权;科能锂电以实物认缴出资1.2亿元,持有15%股权,首期出资7500万元;藏格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首期出资5000万元,持有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四川路桥于2018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18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的公告》)

截至目前,藏格公司因自身资金问题,已无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未能到位注册资本金。为保障新理想公司运营的稳定,公司拟受让藏格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

2.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藏格公司所持有的新理想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本次审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受让方案

根据新理想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对藏格公司拟转让的新理想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如公司放弃,则由其他股东受让,都不愿意受让的,新理想公司将依法减资。为保持新理想公司运营的稳定,以及新理想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受让藏格公司所持新理想公司10%的股权。因藏格公司未实际出资,故本公司无需向藏格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受让后,合计持有新理想公司65%股权,并将承接藏格公司对新理想公司的相应出资义务。

受让前后各方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路桥	44000	56%	27500	52000
绿然集团	16000	20%	10000	16000
科能锂电	12000	15%	7500	12000
藏格公司	8000	10%	5000	——
合计	80000	100%	50000	8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藏格公司

乙方:四川路桥

丙方:新理想公司

- 甲方将持有丙方的10%全部股权转让出资额合计8000万元转让于乙方,因甲方未实际出资,故乙方直接承接甲方的出资义务,不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甲方《章程》的规定享有甲方的股东权利。
- 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甲方承担。
- 股权转让后,涉及丙方内部变更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由甲方配合乙方、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丙方应承担出资以外的各项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新理想公司主要业务为负责开展锂电正极三元材料及前驱体项目。截止到目前,三元材料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完成。二次材料项目前期已在做规划工作,设备已陆续进场安装,预计今年即可投产。前驱体项目按照设计推进,内部今年开始建设。本次公司受让藏格公司股权,有利于新理想公司运营的稳定以及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司本次无需支付受让金额,所承接的认缴出资额也对公司的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资料

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4月3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和2020年4月3日,预受要约均可不撤销。

2.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61”,简称为“川路桥收”。

3.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由351元/股调整为4.06元/股。除调整要约价格并相应调整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外,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其他要素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保持一致。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告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或“收购人”)自2020年2月5日起要约收购公司3,621,062,551股股票。

2020年3月16日,公司公告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由351元/股调整为4.06元/股。除调整要约价格并相应调整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外,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其他要素与《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保持一致。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四川路桥,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铁投集团以外的其他四川路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四川路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039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先收购的股份数量	361,062,551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74%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的价格	351元/股
调整后的要约价格	4.06元/股

若四川路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要约收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四川路桥股份,以进一步增强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收购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会以终止四川路桥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期限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4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日和2020年4月3日),预受要约不得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铁投集团四川路桥除铁投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部分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调整前要约价格为351元/股,基于调整后要约价格为4.06元/股、拟购股票数量为361,062,551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由1,267,294,454.01元调整为1,465,873,357.06元。

铁投集团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已于2020年2月19日将263,458,880.81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调整前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于2020年3月17日将39,715,780.61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调整后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与已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差额)作为补充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铁投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1。

2.申报价格:4.06元/股(经调整后)。

3.申报数量范围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四川路桥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价格、要约期(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申报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目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期内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间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该等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欲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